

#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鄰長為民服務工作費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12年02月02日延鄉民字第1120001352號公告施行

中華民國112年06月28日延鄉民字第1120009198號公告修正

- 一、臺東縣延平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村里業務順利推展，照顧鄰長為民服務辛勞，提升服務業務效益，有效配置有限資源，特訂定本所工作費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所要點所稱鄰長，臺東縣村里鄰編組及調整自治條例第7條鄰置鄰長一人，為無級職，由村（里）長遴選，報鄉公所（鎮、市）公所聘任，任期與村里長同，受村（里）長指揮監督，辦理各該鄰事務。
- 三、依據112年總預算計畫辦理。
- 四、補助項目及原則規定如下：
  - （一）補助項目：鄰長為民服務工作費：補助項目為油料費。
  - （二）補助原則：
    - 1、補助經費應檢具核銷，不得逕發現金。
    - 2、鄰長為民服務工作費於村長任期屆滿或重新改選時，按當月在職日數算。但鄰長因解聘、辭職或死亡時，以當月已支用之單據核銷。
    - 3、鄰長應於上任時檢附本人或經公所認定之機車及汽車車號（最多各一輛），及轉入帳戶封面影本供公所列冊撥款使用。
    - 4、鄰長為民服務工作費如下：
      - （1）以經營汽油、柴油或供車輛（汽、機）使用之液化石油氣之零售業務者開立之相關單據辦理經費支付及核銷作業，單據上應載明鄉公所統一編號、車號及鄰長簽名。

(2)鄰長為各鄰工作使用農業機具用油，以經營汽油、柴油之液化石油氣之零售業務者開立之相關單據辦理經費支付及核銷作業，單據上應載明鄉公所統一編號及鄰長簽名，並由鄰長提供切結書，並載明農機機型及使用用途，每月補助以新台幣300元為上限。

(三)補助標準:每人每月新台幣1000元，補助項目以汽、機車及農業機具用油為限，並以所送單據覈實支付，當月未使用額度不累計至次月，配合年度預算辦理。

五、補助經費:由本所民政課-村里業務-業務費-獎助補助費-其他補助及捐助-其他補助項下支應。

六、本所應於每月月底編造鄰長為民服務工作費補助清冊，彙整各鄰長所送單據辦理經費支付及核銷作業。

七、本補助作業要點所需之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八、本補助作業要點追溯自112年1月1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 切結書

本人\_\_\_\_\_為申領鄰長為民服務工作費補

助，茲切結本人：名下無機車汽車，以本人之配偶

子女\_\_\_\_\_名下之車輛(車號：\_\_\_\_\_)

作為為民服務之交通工具，如有虛報不實，願負一切法律

責任，特立此切結為證。

此致

延平鄉公所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切結書

本人\_\_\_\_\_為申領鄰長為民服務工作費補

助，茲切結本人使用

農業機具\_\_\_\_\_、使用用途\_\_\_\_\_。

作為為鄰民服務之工具，如有虛報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特立此切結為證。

此致

延平鄉公所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延平鄉 村 第 鄰鄰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